

##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我公司曾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，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发起设立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。现就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作进一步披露如下：

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机审[2001]138 号文批准，同意成立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，并核准我公司及其它 11 家股东的发起人资格和出资额。经批准的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范围：个人意外伤害保险、个人定期死亡保险、个人两全寿险、个人终身寿险、个人年金保险、个人短期健康保险、个人长期健康保险、团体意外伤害保险、团体定期寿险、团体终身保险、团体年金保险、团体短期健康保险、团体长期健康保险、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、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、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。

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已全部完善。我公司出资额占总股本的 5%，为第十二大股东。

特此公告！

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2 年 2 月 28 日